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的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8 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政策法规，公司监事会对《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就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风险控制，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个方面，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

(3)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现违反中国证监会《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出具的《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运行情况。2018年，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此页无正文，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字：

韩玉华

张民

许克勤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3月26日